

## PERFEC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威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票代號: 00765

##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 為上述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 (附註2)                        |   |         |          |
|---|---|---------|----------|
|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 (附註3)                                  |   |         |          |
| 若其未能出任,則委任大會主席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   |   |         |          |
| 三)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3號麗嘉酒店宴會廳樓層遮打廳III號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 |   |         |          |
| 其任何續會,並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就該等決議案投票。             |   |         |          |
|   | 普通決議案   | 贊成(附註4) | 反對 (附註4) |
| 1.  | 採納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                       |         |          |
|   | 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          |
| 2.  | 宣派末期股息每股1.5仙。                                       |         |          |
| 3.  | 重選潘少忠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          |
| 4.  | 重選唐匯棟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直至下一個股東週年大會                       |         |          |
|   | 結束為止。   |         |          |
| 5.  | 重選伍兆瑜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下一個股東週年                       |         |          |
|   | 大會結束為止。   |         |          |
| 6.  | 重選林日昌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下一個股東週年                       |         |          |
| <u> </u>  | 大會結束為止。   |         |          |
| 7.  | 重選葉稚雄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下一個股東週年                       |         |          |
|   | 大會結束為止。   |         |          |
| 8.  |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         |          |
| 9.  | 續聘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  <br>甘刪合            |         |          |
| 10  | 其酬金。  「「「「「「「」」「「」」「「」「「」」「「」「」「「」「」「」「」「」「」        |         |          |
| 10.   |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一般授權」)發行或處置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                     |         |          |
|   | 發股本20%之未發行股本,如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之股  <br> 東週年大會通告上第6項所述。 |         |          |
| 11.   |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回購授權」),如日期為二零                     |         |          |
| 11.   |   |         |          |
| 12.   | 批准將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本中股份之總面值增加至一般授權                        |         |          |
| 12.   | 一人。   |         |          |
|   |   |         |          |
| !!  |   |         |          |
| 日期  | : 二零零六年   |         |          |
| /s/r pp   | (ML) = ( = 0) (NLT PV IR 1 7 PV                     |         |          |
| 簽署(附註5、6、7、8)(以正楷填上全名)                            |   |         |          |
|   |   |         |          |
| 附註:   |   |         |          |

1.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和地址。

本人/吾等(附註1)\_\_\_\_\_

(地址為)\_

- 2. 請填上 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未填上股份數目,則本表格將被視為與 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本中所有股份有關。
- 3. 如 閣下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及請填上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 任何修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4.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x」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x」號。如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中所述並在大會正式提屬之決議案之任何修改自行酌情投票。
- 5. 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在排名首位之持有人親自或委任代表投票後,其聯名持有人均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照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 6.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正式授權之公司負責人代表簽署。
- 7.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48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之辦事處,方為有效。
- 8.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仍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 僅供識別